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3 年末，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3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8,273.5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5,735.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450.33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 4,5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

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天运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天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天运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认为：中天运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天运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同意中天运的审计工作时

间安排，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中天运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

4、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天运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天运就公司 2023 年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协商审计时间安排。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时间工作安排、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加强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主要就“审计初稿中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和调整事项以及 2023 年的几项特殊事项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良好，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在2023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